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許嘉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  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；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  
元，惟每次連續計付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許嘉榮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請  
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  
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  
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  
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  
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  
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 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  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
01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  
02 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 
03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  
04 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5月30日止共消  
06 費簽帳89,385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  
07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  
0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